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G109 线新寺沟至中宁治超站段等两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G109 线 K1336+842-K1343+630（新寺沟-中宁治超站）段计 6.788km 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全长 6.788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K1336+842-K1340+900 段路基宽 32m，路面宽 28m；K1340+900-K1342+896 路基宽 55m，路面宽 28.5m，K1342+896-K1343+470 段路基宽 46m，路面宽 24.5m，K1343+470-K1343+630 段路基宽 42m，路面宽 31.5m。

2. S308 线 K179+333-K188+010（石空-大佛寺路口）段计 8.677km 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全长 8.677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32m，路面宽 28m。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组别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A 组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彩色扫描件。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	

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扫描件。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组别	财 务 要 求
A 组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提供的每一年度财务报表中年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2. 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要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因此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年份规定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年份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3. 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报表。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组别	业 绩 要 求
A 组	投标人在近3年内（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30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58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填报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

（4）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6）非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在资格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7）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A 组: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宁夏”网站（http://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自 2020 年 3 月 9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 8. 投标人未在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查询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但已由处罚机关出具了已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书的（附网站查询截图）； 9.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组别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A 组	项目 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近三年内（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 1 个（如为项目副经理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 2 个）。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 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 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 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 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 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 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 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 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 的彩色扫描件，承诺的内容 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 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 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 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 不通过。
	项目 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三年内（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 1 个（如为项目副总工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 2 个）。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投标人应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需提供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3）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7)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三、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1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2年6月10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施工企业）为准；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保证）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保险保证）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

	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保险保证）原件。 d. 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 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16)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以及工程量清单表中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应齐全。 (3) 投标报价中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及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未提交调价函； e、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均为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包括小注）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包括小注）规定

		知附录 2 规定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规定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包括小注）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包括小注）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5 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5（包括小注）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1. P 为评标基准价； 2. Di 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 3. N 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

		标价)； 4. K 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 取值范围为 0.980、0.985、0.990、0.995、1.000 共 5 个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一个 K 值，并当场公布（K 值每组只抽一次，组内各标段不再抽取）； 5. n1 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 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1、n2 的取值组内各标段分别抽取）。 n1、n2 的取值方法： 当 $N < 6$ 时，n1、n2 均取 0； 当 $6 \leq N < 10$，n1、n2 均取 1； 当 $N \geq 10$ 时，n1 在取值区间 $1 \sim M-1$ 中现场随机抽取，n2 在取值区间 $1 \sim M+1$ 中现场随机抽取，$M=N/4$，M 去尾取整数。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下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方法作为当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抽取相关计算参数。 评标基准价方法 1（平均值随机系数法）：有效评标价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 K 作为评标基准价 P。 评标基准价方法 2（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 n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D_{\max} - D_{\min}) \times K_s + D_{\min}$ 式中：D_{max} 为去掉 n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 D_{min} 为去掉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

		K_s 为随机调整系数：$K_s = (X+Y/10) / 10$，其中 X、Y 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 5 个数值，分别为 2、3、4、5、6。 评标基准价方法 3（随机权重法）：先去掉 n_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D \text{ 平均}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ext{ 上限} \times K_2 \times Q_2$ 式中：D 平均为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 B 上限为投标最高限价 K_1、K_2、Q_1、Q_2 权重系数： $Q_2 = 1 - Q_1$，Q_1 取值范围 30%~70%； K_1 的取值范围为：95%~100%； K_2 的取值范围为 $(85\%+E\%) \sim (90\%+E\%)$，其中 E 为 0 至 5 的自然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取 E 值后明确 K_2 的取值范围。 Q_1 值、K_1 值、K_2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Q_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K_1 和 K_2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明确 $E=3$，明确 K_2 的取值范围；Q_1 取值的步长现场从 0.1%、0.2%、0.3%、0.4%、0.5%、0.6%、0.7%、0.8%、0.9%、1.0% 共 10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K_1 和 K_2 取值的步长现场从 0.1%、0.2%、0.3%、0.4%、0.5% 共 5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Q_1 值、K_1 值、K_2 值的抽取，如项目分组招标，对应系数按照组进行抽取；如未分组，对应系数按照标段进行抽取。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
--	--	--

		改变。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中，凡涉及随机抽取工作的，应由监督部门在开标现场予以监督。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2.2.4	第二信封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的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E ₁ =2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1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所有标段全部报名成功才视为本次投标报名成功。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按标段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递交所有标段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所有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除电子标自动生成无法修改的内容和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外，其他投标内容各个标段必须一致, 投标人须按各个标段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递交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此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任意一个标段出现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现场未成功解密的情况，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 施工A组通过电脑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 a. 组内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参加同一个组的投标，但应分配至组内不同的标段。且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数量不得超过组内的标段数量，若超过，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在组内所投标段：①首先必须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②满足招

	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合计后，由多到少进行排序；③业绩合计后数量相等时，按照业绩合同价总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④排序确定后，只选取排名前2名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环节并进行标段随机分配；⑤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附件3先分配有关联关系的再分配无关联关系的。 b. 招标人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现场电子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在组内所投标段，且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只能随机分配到组别中某1个标段，招标人仅对其分配到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当出现不能平均分配的情况时，通过电脑随机确定余数所在标段。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5. 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不予读取。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1条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8. 本组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本组标段数量3倍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本组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本组标段数量3倍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本标段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否决投标或重新招标。 10.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本标段中的投标报价相等，且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	---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央西大道 53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C 座 2818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809608598

电话：18710375365